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 组办公室文件

交电商办〔2022〕10号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培训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监督管理制度》经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培训监督管理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培训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电商培训工作，按时实现培训目标，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培训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电商培训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 承办主体按要求上报培训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培训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包括整改时间、内容、要求及整改不及时的相关责任追究等）。

二、培训监督检查内容

组织政府、企业、村民参与电子商务政策、运营、操作等培训机制建设情况。

1. 定期开展农村电商公共宣传，针对政府、企业、村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举办针对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乡（镇）工作人员、农村妇女、专合社、企业、农民工的电子商务下乡培训，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

2. 建立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针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

3. 在异地扶贫搬迁点就近开展脱贫户电商培训，帮助脱贫户实现再就业。

4. 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 4000 人次以上。

5. 培训通知（要有收费标准、培训范围等信息）、培训课件、现场照片、培训网址、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的从业和创业情况统计等证明材料；是否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地方培训有关规定。

三、培训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培训监督检查的频次

1. 培训进度检查：每季度至少两次。

2. 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两次。

3. 培训情况检查：每期培训班一次。

4.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项目进度需要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时，可临时安排并通知相关单位。

（二）培训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其他可行方式。

5. 每次监督检查情况形成记录资料。

四、培训监督检查标准

（一）是否具备或取得相关资质（如讲师任职资格，培训资质等）。

（二）培训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培训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三）培训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四）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